項目	(八)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8.1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是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 系統分級,且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稽核 依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應辦事項: 管理面之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N10100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稽核 重點	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皆應分級且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佐證	資通系統盤點清冊、資通系統 安全檢視表、資通訊系統分級 程序文件、契約書	
稽核參考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皆應列於資通系統盤點清冊,且應依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資通系統防護 基準」所定執行控制措施。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宜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 認。 檢核表內容與防護基準之關聯性(檢核表內容應至少包含該系統之防護等 級所對應之控制措施)。 			
FQA				